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4:00 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95,922,42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65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逐项审议结果如下：

###### 2.01 《本次交易方案概述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# 2.02 《本次交易方案——交易对象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 弃权 0  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2.03 《本次交易方案——标的资产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 弃权 0  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2.04 《本次交易方案——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 弃权 0  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2.05 《本次交易方案——过渡期损益安排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 弃权 0  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06 《本次交易方案——滚存利润安排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1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73%;反对 7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7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6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18%;反对 7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82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07 《本次交易方案——员工安置及其他安排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08 《本次交易方案—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1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73%;反对 7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7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6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18%;反对 7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82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09 《本次交易方案——决议的有效期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；  
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2.10 《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——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  
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；  
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2.11 《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—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  
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；  
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；弃权 0  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2.12 《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——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  
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 弃权 0  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2.13 《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——发行数量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 弃权 0  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2.14 《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——上市地点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 弃权 0  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2.15 《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——股份锁定期安排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  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  
反对 695,7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 弃权 0  
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16 《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——决议的有效期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

### 一条规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

### 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>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1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7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7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18%；反对 7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>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69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22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;反对 145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132%;弃权 5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41,667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;反对 145,72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9%;弃权 550,0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22%。

#### **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95,776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67%;

反对 14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9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1%；反对 14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22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41,66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50%；反对 695,72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 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李攀峰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顾耘

汤彬

2023 年 5 月 5 日